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電 話：(04)3706-5888

傳 真：(04)23862928

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安 排
簡章公告		105年4月11日(週一)
報名日期	網路登錄	105年5月13日(週五)中午12時起至 105年7月11日(週一)下午3時止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05年5月13日(週五)至7月11日(週一)(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5年5月13日(週五)至7月11日(週一)下午5時止 ◎6月9日起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網路成績查詢		105年7月14日(週四)中午12時
成績複查		105年7月15日(週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榜單公告		105年7月18日(週一)中午12時
正取生報到、註冊		依錄取報到通知單規定報到註冊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嶺東金鷹・就業即讚

本校 100-105 年度連續榮獲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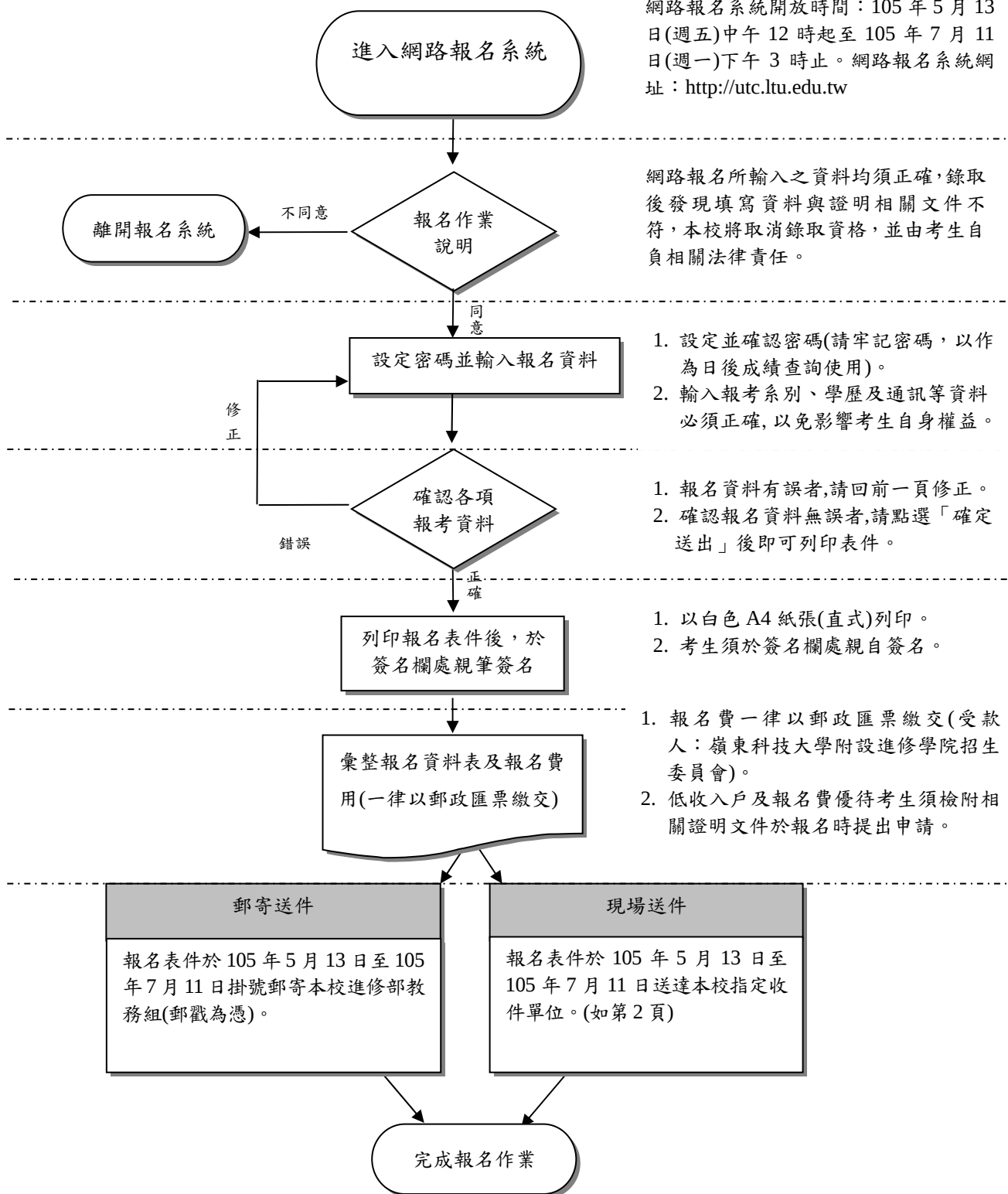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費)繳(寄)至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須與書面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二技進修學院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週五)中午 12 時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週一)下午 3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別、學制及名額

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二年制	企業管理系	30 名	假日班

附註：

1. 假日班上課時間以每週六下午、晚上及週日上午、下午及晚上實施為原則。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二、本校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學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實施要點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註】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9 款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資格審查，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週四)前，備妥以下資料：
 - ①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 ② 從事與報考系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 5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並檢具證明文件【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報名。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資格審查：以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資格報考之考生，須於 105 年 6 月 16 日(週四)前填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審查表【附表九】並檢具證明文件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報名。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utc.ltu.edu.tw>)，並繳寄(交)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 105 年 5 月 13 日(週五)中午 12 時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週一)下午 3 時止。
- 三、報名表件繳交(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 (一) 郵寄送件：自 105 年 5 月 13 日(週五)起至 105 年 7 月 11 日(週一)止，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學院教務組)。郵戳為憑，逾

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二)現場送件截止日：105 年 7 月 11 日(週一)下午 5 時止。

(三)現場送件資料繳交地點：

1. 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行政大樓2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至晚上9時。

3. 進修學院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週六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

週日上午9時至晚上6時。

◎6 月 9 日起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注意事項】

(一)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學院。

(二)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港澳學生不得報考就讀進修學院。

(三)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人士不得報考進修學院。

肆、報名辦理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辦理項目如下表所示：

項次	辦理項目	內 容
(一)	網路報名及繳交報名費	1. 考生一律上網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3. 低收入戶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4. 未在網路登錄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資料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	報名表件整理 ※將下列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封面，填妥後黏貼於信封封面)並彌封： 1. 報名費(郵政匯票) 2. 報名表 3. 資格文件黏貼表 4. 服務證明書 5. 備審書面資料	1. 報名費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 2. 報名表：於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上傳正面脫帽相片並確定送出後自行列印，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務必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3. (1)學歷(力)證明影本：副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2)服務證明書：用以認定在職身份及工作年資【附表二】。 (3)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A.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B. 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4. 備審書面資料及其他繳驗資料，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繳交【附表三】【附表四】(以 A4 大小裝訂，依序裝入報名信封袋)。
(三)	繳交報名表件方式	1. 郵寄送件：105 年 7 月 11 日(週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還)，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學院教務組。 2. 現場送件截止日：105 年 7 月 11 日(週一)下午 5 時止。 3. 現場送件資料繳交地點： (1)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行政大樓2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 (3)進修學院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週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週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6 時。 ◎6月9日起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報名費及報名表件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恕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購買報名費郵政匯票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應於報名截止日後 1 週內，備妥(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附表五】、(2)本校進修學院報名費郵政匯票收據及(3)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1 份等資料，來函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50 元)，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未繳報名費或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資料及作品，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核定權責如下：
 -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六)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記錄各 1 份，以供查驗。
- (七)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個人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5 人以上團體報名每人新台幣 500 元

(二)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註】。

【註】低收入戶考生須填具「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五】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申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報名費得暫免繳，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本會將另行通知補繳報名費。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採5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個別考生之報名資料袋應分別製作，之後再將所有考生之報名資料袋連同【附表六】「團體報名考生名單」裝入印有「團體報名專用信封」之報名資料袋合併寄交。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限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陸、書面資料審查及評分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各項加權計分【請參閱附錄三～四規定說明】

二、書面資料審查與配分：

資 料 類 別		配 分	原始總分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	1.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3.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其他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0 分	100 分
學習及發展潛能	1.自傳與學習計畫 2.服務單位或師長之推薦函 3.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50 分	

三、各項加權計分項目：

- 1.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方式，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 2.年齡年資及專業證照加權計分方式，參閱本簡章【附錄四】。

四、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成績之順序比序。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105 年 7 月 14 日(週四)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http://utc.ltu.edu.tw>)，本會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FAX：04-23862928)。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八】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受理成績複查。

(三)複查費用：複查費用每一項目新台幣 50 元整，請依「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註說明辦理。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書審評分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書審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原則

一、各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登記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成績之順序比序。

四、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遞補缺額，得增額錄取或遞補為正取生。

五、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

玖、錄取名單公告

一、榜單公告日期：105 年 7 月 18 日(週一)中午 12 時。

二、公告方式：

(一)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ltu.edu.tw>) 學生發展處招生事務中心、進修學院網站最新消息。

(二)錄取報到通知於 105 年 7 月 18 日(週一)以限時信函郵寄。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錄取後，依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相關表件及規定事項到校辦理錄取報到及註冊，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依規定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四、註冊日期：依錄取報到通知指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註冊。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開放查詢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二、考生入學註冊以後，凡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三、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再錄取為具相同學制及上課時間衝突之其他學校之新生，否則將註銷其報到資格並取消其註冊入學資格，故請慎重考慮抉擇入學。
- 四、經錄取之學生，可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事宜。
- 五、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以相關法令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5 年2 月24 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略)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略）

第 5 條（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嶺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實施要點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名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符合下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中一款，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 4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著作專書、國內外著名獎項、論文著作、特殊實務經驗及相關事項等）。
 - （二）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且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三）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 5 年(含)以上資歷者。
 - （四）曾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前 3 名者。
 - （五）曾參與國際型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所稱國際型競賽指該競賽有 3 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
 - （六）其他技藝能、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具有卓越成就且具特定專長者。
 - （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八）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九）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 2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 3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
- 四、以本要點訂定之同等學力報考者，依簡章規定時間及事項提出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旨揭各學制每 1 系（所）至多招收 1 名，同一學制內各系（所）名額得互相流用。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特種身分考生繳驗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備註： 1.各類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影印本，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於【附表一】。 。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一般生身分。	

一、特種身分考生各項成績優待標準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權計分比例
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2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3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4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5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6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7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8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9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10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11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12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1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末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14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1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5%
16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身分(一)	原住民學生	加計原始總分25%
17	台灣地區原住民族籍身分(二)	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35%
18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加計原始總分25%
19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20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二)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21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身分(三)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2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2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2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附錄四】年齡年資及職業證照加權計分優待規定

一、年齡年資加權計分規定

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凡符合報考資格，年滿 21 歲(含)以上者，依年齡於原始總分分級加權計分，依據身分證之出生年起算。

年 齡	年 次	原始總分加權計分比例
21 歲-25 歲	民國 84 年次－民國 80 年次	5%
26 歲-30 歲	民國 79 年次－民國 75 年次	10%
31 歲-35 歲	民國 74 年次－民國 70 年次	15%
36 歲-40 歲	民國 69 年次－民國 65 年次	20%
41 歲-45 歲	民國 64 年次－民國 60 年次	25%
46 歲-50 歲	民國 59 年次－民國 55 年次	30%
51 歲以上	民國 54 年次之前	35%

二、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之技師證書或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或其他政府單位)核發之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照者，必須報考與證照相關系組，始可以申請以證照享有加權計分優待，但應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所持有職業證照種類，並繳交該證照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黏貼在「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上，正本驗訖發還；非報考相關系別者不予加權計分，技術證照職類之採認，依據「技術證照職類採認對照表」【附錄四】辦理。

※持有政府單位頒發職業證照計分方式：

考試類別相關職業證照等級	原始總分加權計分比例	備 註
專技高考技師	20%	(1)具多項職業證照者，應限擇一使用並限定報名時繳驗，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技術證照職類採認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
甲級技術士	20%	
乙級技術士	10%	

一、符合上述二項加權計分之考生，如同時具備特種身分考生資格時，得重複享有優待；以職業證照為報考資格之考生(如本簡章之報考資格第二款第(一)、(二)項)，不得再以該項證照申請加權計分優待。

【附錄五】技術證照職類採認對照表

報 考 系 別	適用甲、乙級技術士證
企業管理系	商業類各職類 會計師 商業計算 會計事務

※ 所持競賽獎項(名次)或技術士證職種，為本表未列者，其是否適用及適合報考類別，悉由招生委員會認定，考生不得異議。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

資格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考系別：企業管理系

考生姓名：_____

浮貼處 (1)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浮貼處 (2)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浮貼處 (3)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浮貼處 (4)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浮貼處 (5) (請勿超出此單左右緣)

- 一、雙面影印正面朝上，若超過 A4 寬度，請將右上緣對齊本單右緣，浮貼於浮貼處，左邊對折切齊左緣。
- 二、請依(1)學歷(力)證件影本(2)職業證照影本(3)服務證明書(4)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事機關人員)正本(5)其他(如特種身份考生證明文件)，依順序由上往下浮貼。
- 三、本表附於報名表後，於報名時繳交核驗。

【附表二】

服 務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用 途	限報考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用											
備 註												

推 薦 機 構 (全銜)：

負 責 人 或 推 薦 人 (含職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機 構 登 記 或 立 案 字 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企業戳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自述書

一、本自述書可包含下列各內容：

1.個人職務及表現(含相關工作經驗)。

2.獲獎紀錄(附影本資料佐證).....共_____件。

3.創作、專利、發現、表演、發表及著作等(附影本資料佐證).....共_____件。

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共_____件。

5.在校歷年成績證明。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依序裝訂成冊(含各項佐證資料)(每頁皆請親筆簽名)。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

學習及發展潛能自述書

一、本自述書可包含下列各內容

- 1.自傳與學習計畫
- 2.服務單位或師長之推薦函
- 3.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二、本自述書自行影印使用，並請依序裝訂成冊(含各項佐證資料)(每頁皆請親筆簽名)。

考生親筆簽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頁(不足請自行影印)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

-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招生考試，因屬未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本校進修學院報名費郵政匯票及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繳費，但未繳交報名資料。
- 三、同意將退費金額新台幣_____佰元整(依規定扣除作業處理費 250 元)撥入下列存款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_____	
☐ 郵 局_____	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連絡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六】**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科系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科系
1		企業管理系	11		企業管理系
2		企業管理系	12		企業管理系
3		企業管理系	13		企業管理系
4		企業管理系	14		企業管理系
5		企業管理系	15		企業管理系
6		企業管理系	16		企業管理系
7		企業管理系	17		企業管理系
8		企業管理系	18		企業管理系
9		企業管理系	19		企業管理系
10		企業管理系	20		企業管理系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寄件人簽章：					

※本表(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須連同該團體報名考生之所有報名資料袋一併裝入團體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印有「團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送件。

【附表七】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報 系	考 別	企 業 管 理 系	
身 分 證 統 一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 查 結 果 (考 生 免 填)	☐ 通過 ☐ 不通過	招生委員會章戳： 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數退還。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連同報名表件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彌封，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進修學院教務組)。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4.如有疑義請洽 TEL:04-23892088 分機 2702-2704 查詢。				

【附表八】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系別	企業管理系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查項目		請勾選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1	書面審查	工作經驗、專業知能及成就自述書			
2	書面審查	學習及發展潛能自述書			
3	年齡年資加分百分比				
4	職業證照加分百分比				
5	特種身分加分百分比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5 年 7 月 15 日(週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完成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FAX: 04-23862928)。 二、申請者須填寫姓名、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 三、請填寫並勾選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四、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用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複查費用(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請併同本表郵寄至〔40852〕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進修學院教務組」收。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九】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5 學年度招生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審查表

報考系(所)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 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4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著作專書、國內外著名獎項、論文著作、特殊實務經驗及相關事項等)。 ☐ 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且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5年(含)以上資歷者。 ☐ 曾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前3名者。 ☐ 曾參與國際型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所稱國際型競賽指該競賽有3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 ☐ 其他技藝能、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具有卓越成就且具特定專長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檢具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夾妥成1份繳交本校招生委員會。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資格條件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資格。 立書人簽章： (考生務必簽章) 105 年 月 日		
系(所) 資格認定	審核意見：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 系(所)主任簽章：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		
備註			

團體報名專用

注意事項

- ※ 5人以上團體報名時，每一名考生各自裝入個別報名信封後再請依左列編號表件順序合併裝入團體報名信封袋合寄。
- ☐ 一、團體報名考生名單一份(附表六)。
- ☐ 二、每一名考生報名信封袋。

掛號

貼郵票處

團體報名寄件人：
連絡地址：
電話：()
手機：

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4 0 8 5 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進修學院教務組)
電話：(04)23892088轉2702或2703
傳真：(04)23862928